

附件 1:

《鼓励对 2025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及计划遴选一部分赛事予以基础补贴的 实施办法（试行）》

前言

为践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 号），2017 年，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和中国足球协会指导、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的支持下，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创建并连续每年主办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得益于全国各行业与各地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共同呵护与努力，2017-2024 年，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累计吸引逾 1.3 万队次、超过 26.4 万人次报名，进行了 6.4 万余场比赛；覆盖了 32 个省级行政区（含香港、澳门），在 137 座城市落地；涵盖了 134 个行业系统及细分领域。

成为了社会足球领域内的头部品牌之一，获得了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

在聚焦亿万职工、发展基层足球人口；推动中国职工足球事业整体化、系统化、品牌化发展；彰显风清气正的赛事氛围；带动基层足球组织建设；促进专业足球人才转岗再就

业，探索校园足球人才就业新通路；引导职工子女关注并参与足球运动；孵化高水平职工足球队；培育积极向上的职工足球文化等一系列方面，具有深远的意义，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定义

本《实施办法》中，如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足改方案：《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国办发〔2015〕11号）》。

足基会：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中企体协：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足专委：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足球专业委员会。

职工联赛或项目：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办赛通知：中企体协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通知（企体字〔2025〕03号）》

公募：公开募集资金。

社会资金捐赠：企业自愿就2025年第九届职工联赛项目，向足基会进行的资金捐赠。

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捐赠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捐赠配资：足基会为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中的一部分。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基础补贴：足基会为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中的另一部分。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企体协已印发《办赛通知》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旨在事先明确具体政策，由各单位提前开展各项工作，为助力社会资金捐赠、有序做好基础补贴申请遴选，奠定所需基础。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施行，须以下述三点落实，为根本前提。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足基会及中企体协相关制度与规定的基础上，企业自愿就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向足基会进行社会资金捐赠。

（二）涉及使用足基会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如有，可用于社会资金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内容，须在足基会与中企体协正式签署《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或同等效力的协议）完毕，自有经费补贴到位，且社会资金捐赠配资和基础补贴相关政策，全部正式确定后，方

有可实施性。

（三）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基层赛与选拔赛参赛运动员，与足基会主办的 2025 年县域足球赛事、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 2025 年我爱足球赛事参赛运动员，不能重叠。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提及的捐赠配资金额、社会资金捐赠与捐赠配资比例、基础补贴金额，均为计划数字。实际数字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

如实际数字发生变化，中企体协有权对本《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各单位应接受并遵守。

第四条 捐赠企业、使用社会资金捐赠和捐赠配资的执行单位、基础补贴申请单位、获得基础补贴的申请单位，均自动被视为接受并遵守中企体协《关于印发〈鼓励对 2025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及计划遴选一部分赛事予以基础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实施办法》、其他补充通知规定的内容与要求。

第二章 社会资金捐赠

第五条 鼓励企业自愿进行社会资金捐赠。受赠单位为足基会。捐赠标的为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中企体协负

责协调捐赠企业与足基会对接。

第六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足基会及中企体协相关制度与规定的基础上，捐赠企业可指定社会资金捐赠的定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用于基层赛、选拔赛或全国总决赛各阶段所含的具体某一个或若干个赛事，以及场租、裁判劳务、保险、必要的耗材、物料制作、宣传推广等。

第七条 捐赠企业与足基会签署《捐赠协议》，依约完成社会资金捐赠。

第八条 足基会向捐赠企业提供《捐赠票据》及《捐赠证书》。依国家法律法规，捐赠企业凭《捐赠票据》可进行税前扣除。

第九条 足基会从社会资金捐赠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原则上，比例为 10%。社会资金捐赠金额较大的，捐赠企业可与足基会另行商定管理费比例。

第十条 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或《关于社会资金捐赠费用的资助协议》，将收取管理费后的余下金额，依约拨付至中企体协。

第十一条 中企体协接收余下金额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缴纳税费后，最终金额按捐赠企业意愿，定向用于指定赛事。

第十二条 最终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可由中企体协直接

支出，或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并依约拨付至后者，委托执行单位支出。

示例：某企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 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XX 市基层赛（11 人制）。

足基会收取管理费：1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余下金额：10 万元-1 万元=9 万元。

最终金额：9 万元 $\div$ 1.06=8.49 万元。

即 8.49 万元可用于指定赛事。如中企体协将最终金额全部委托执行单位支出，双方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中，约定金额亦为 8.49 万元（含税）。

第十三条 捐赠企业与执行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中企体协向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依约拨付社会资金捐赠的付款方式，与捐赠企业和足基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中约定的该款项付款方式、足基会和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或《关于社会资金捐赠费用的资助协议》、中企体协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

应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社会资金捐赠，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第十五条 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接收社会资金捐赠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十六条 使用社会资金捐赠的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足基会或中企体协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社会资金捐赠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使用社会资金捐赠的赛事部分，对应的场次规模须为合理数值，不得违背常识或正常情况。

第十八条 社会资金捐赠如有结余，按捐赠企业和足基会签署的《捐赠协议》、足基会和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或《关于社会资金捐赠费用的资助协议》、中企体协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中约定的办法处理。接收社会资金捐赠的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有义务遵守并执行。

第三章 社会资金捐赠配资

第十九条 为鼓励并带动企业进行社会资金捐赠，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正式签署《2025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完毕、确定足基会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金额、自有经费补贴到位、配资比例为根本前提，可进行捐赠配资。

第二十条 捐赠配资，原则上优先用于获得了社会资金捐赠的赛事。同时，还应按照足基会与我会正式签署《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中，涉及捐赠配资部分的约定内容执行。

第二十一条 捐赠配资的资金，来自于足基会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中的一部分。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二十二条 2025 年捐赠配资金额，计划不低于 50 万元，实际金额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要求，已正式作为基层赛或选拔赛被授权单位的机构（须为法人单位），在本单位执行的赛事，已确认获得社会资金捐赠（以捐赠企业与足基会签署《捐赠协议》完毕、且社会资金捐赠已全部汇入足基会账户为准）的情况下，方有资格就由其执行的基层赛或选拔赛，申请 2025 年捐赠配资。

第二十四条 2025 年社会资金捐赠与捐赠配资的比例，计划不低于 1:0.5、不高于 1:1，实际比例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使用捐赠配资的赛事部分，须执行足基会制定的单场赛事最高补贴标准，且场次须达到足基会要求的规模。具体为：11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 1800 元；7-8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 1500 元；5 人制比赛每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示例：某企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 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XX 市基层赛（11 人制）。

该基层赛获得社会资金捐赠的最终金额：8.49 万元。

假设社会资金捐赠与捐赠配资的比例为 1:0.5。

捐赠配资金额：10 万元×50%=5 万元。

该基层赛共计获得资金：8.49 万元+5 万元=13.49 万元（含税）。

该基层赛使用捐赠配资的赛事部分，场次规模至少为：
5 万元÷1800 元=28 场。

第二十六条 接收捐赠配资的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与捐赠企业不得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关联关系。

第二十七条 捐赠配资由中企体协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捐赠配资补贴协议》。在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依约履行全部责任完毕、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后，由中企体协依约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八条 捐赠配资应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捐赠配资，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第二十九条 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接收捐赠配资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三十条 使用捐赠配资的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足基会或中企体协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捐赠配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捐赠配资如有结余，按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中企体协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的《捐赠配资补贴协议》中约定的办法处理。接收捐赠配资的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有义务遵守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结合社会资金捐赠的情况，按实际比例确定捐赠配资后，如超出捐赠配资的计划总金额，则超出部分的社会资金捐赠，将无法获得捐赠配资。

第三十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企体协与指定赛事的执行单位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与《捐赠配资补贴协议》，可分别签署并执行，也可合并签署并执行。

第四章 基础补贴

第三十四条 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正式签署《2025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完毕、确定足基会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金额，自有经费补贴到位为根本前提，可对2025年项目所含的一部分赛事，进行基础补贴。

第三十五条 基础补贴，用于未获得捐赠配资的一部分赛事，包括基层赛和选拔赛。

第三十六条 获得捐赠配资的赛事及执行单位（含关联单位），不再获得基础补贴。

第三十七条 基础补贴的资金，来自于足基会支持的自有经费补贴中的另一部分。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第三十八条 2025 年基础补贴金额，计划不高于 206 万元，实际金额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使用基础补贴的赛事，队数、人数、场次均须达到或超过中企体协制定的最低规模。详见表 1。

表 1

获基础补贴赛事的最低规模				
基层赛				
项目	队数	人数	场次	备注
5-6 人制	8	120	28	人数指球队报名运动员人数（运动员可兼任领队、教练、赛风赛纪监督员等球队官员职务）。
7-9 人制	8	160	28	
11 人制	6	180	20	
选拔赛				
项目	队数	人数	场次	备注
5 人制	8	120	20	人数指球队报名运动员人数（运动员可兼任领队、教练、赛风赛纪监督员等球队官员职务）。
8 人制	8	144	20	
11 人制	8	200	20	

第四十条 按照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要求，已正式作为基层赛或选拔赛被授权单位的机构（须为法人单位），方有资格就由其执行的基层赛或选拔赛，申请 2025 年基础补贴。

第四十一条 2025 年基础补贴的授予确认，采用遴选制。

即，成为了被授权单位，或提交了基础补贴申请，不代表一定能获得基础补贴。

收到《基础补贴申请表》后，中企体协将进行综合打分，打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是否为中企体协会员单位、是否缴纳了 2025 年会费、开展职工联赛的历史连续性与规模、过往输送球队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情况、2025 年实际办赛规模，以及特点或亮点、2025 年带动赛事（不使用基础补贴而举办的赛事）的实际规模、常态化自主宣传情况等。

中企体协委托足专委进行综合打分。打分标准，详见附件 2。

对同一个申请基础补贴的赛事，由多人分别独立打分，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从高至低，形成排行榜。排名靠前的若干赛事及对应的申请单位，拟获基础补贴。

第四十二条 中企体协有权遵循“兼顾广泛性”原则，结合打分情况，对拟获基础补贴的赛事及申请单位整体名单，酌情进行所需的局部调整，旨在避免出现获得基础补贴的赛事，行业与城市分布过于集中的局面。

示例：同一家申请单位的三个赛事打分后排名靠前，但行业或城市集中度较高，如均集中在金融行业，或均集中在北京市举办。此情况下，根据整体排名、行业与城市分布情况，中企体协联动足专委有权酌情进行所需的调整，保留该

申请单位的一个或两个赛事，同时，递补排名相对靠后，但属于其他行业或在其他城市举办的一个或两个赛事，进入拟获基础补贴的赛事名单。

第四十三条 同一家申请单位最多只能就三个赛事提出基础补贴申请。不同申请单位有关联关系，或实控人相同的，被视为同一家申请单位。

第四十四条 中企体协对拟获基础补贴的赛事及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自然日，从公示在中企体协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刊登当日起计算。

通过公示的，由申请单位与中企体协签署《基础补贴协议》。在申请单位依约履行全部责任完毕、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后，中企体协向申请单位一次性拨付基础补贴。

应付款时，如中企体协尚未收到由足基会拨付的基础补贴，则待中企体协收到后再拨付。

申请单位收款前，须向中企体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被视为中企体协违约。

第四十五条 同一家申请单位可获得2025年基础补贴的赛事（基层赛和/或选拔赛）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三个。不同申请单位有关联关系，或实控人相同的，被视为同一家申请单位。

第四十六条 拟获基础补贴的申请单位，或已与中企体协签署《基础补贴协议》的申请单位，如未通过公示，或未依约履行全部责任、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中企体协有权取消获得基础补贴的资格；如已签署《基础补贴协议》，则作废。

第四十七条 空出的资格，优先按排行榜名次、其次结合行业与城市分布情况，逐一递补。递补的赛事及申请单位，同样须通过公示，依约履行全部责任、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

第四十八条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基础补贴赛事范围，计划为 97 个基层赛、8 个选拔赛。采用包干制，计划详见表 2，均为含税金额。

表 2

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基础补贴计划范围（拟）					
基层赛基础补贴					
项目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5-6 人制办赛补贴	14,000.00	赛事	40	560,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8 场比赛、8 支球队、120 人报名。用于场租、裁判员劳务、横幅制作、保险、必要的耗材等，下同。
7-9 人制办赛补贴	20,000.00	赛事	39	780,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8 场比赛、8 支球队、160 人报名。
11 人制办赛补贴	28,000.00	赛事	18	504,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6 支球队、180 人报

					名。
			合计	1,844,000.00	-
选拔赛基础补贴					
项目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5 人制办赛补贴	20,000.00	赛事	3	60,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120 人报名。用于场租、裁判员劳务及差旅（城际交通、食宿、地面交通）、横幅制作、保险、必要的耗材、补给品等，下同。
8 人制办赛补贴	28,000.00	赛事	3	84,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144 人报名。
11 人制办赛补贴	36,000.00	赛事	2	72,000.00	每个赛事至少 20 场比赛、8 支球队、200 人报名。
			合计	216,000.00	-

基础补贴的赛事实际数量，最终须以足基会与中企体协签署的《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资助协议》为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中企体协有权另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 申请单位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二选一，无需两种方式均使用），填报并提交《基础补贴申请表》。

方式一：线上填报并提交《基础补贴申请表》。同时，分别单独打印《守法守信承诺》和《填报承诺》并加盖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档（扫描时 DPI 数值设置不低于 300），随线

上填报时一同上传。

方式二：申请单位填写《基础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档（扫描时 DPI 数值设置不低于 300），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与自己日常对接的中企体协联系人邮箱。

中企体协联系人赵岩，zhaoyan@cesa.org.cn。

中企体协联系人金立勇，jinliyong@cesa.org.cn。

中企体协联系人杨涛，yangtao@cesa.org.cn。

中企体协联系人郭雨琛，guoyuchen@cesa.org.cn。

中企体协联系人周萌，zhoumeng@cesa.org.cn。

发送时，须同步抄送至 tianchao@cesa.org.cn。

《基础补贴申请表》纸质版原件，寄送至中企体协，信息见表 3。

表 3

收件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2 室
收件人	赵岩、金立勇、杨涛、郭雨琛、周萌之一
收件人电话	赵岩（手机号：13501200312） 金立勇（手机号：13071173162） 杨涛（手机号：13801057532） 郭雨琛（手机号：18611577611） 周萌（手机号：18010168856）

第五十条 《基础补贴申请表》接收工作，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含）。

第五十一条 如申请基础补贴的单个赛事规模较大（等

于或超过 1000 场), 在可用于基础补贴的经费实际金额, 多于计划金额的情况下, 规模较大的单个赛事有可能获得额外基础补贴。最终须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执行措施由中企体协另行补充通知。

如有规模较大的单个赛事拟获得额外基础补贴, 同样须通过公示, 依约履行全部责任、并通过中企体协验收。

第五章 执行要求

第五十二条 获社会资金捐赠、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赛事及申请单位, 须按以下要求, 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与成果交付。

(一) 确保安全。保证赛事安全运行, 不存在或出现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如未达本项要求, 《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捐赠配资补贴协议》、《基础补贴协议》等即刻终止。

(二) 接受监管。接受中企体协及足专委的全程监管, 认真执行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中国职工足球联赛赛事活动举办指南》。

(三) 准确用名。始终完整、准确使用职工联赛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 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背景板、秩序册、A 字板、横幅、展架、易拉宝、证件、指示牌、手举牌、地贴、赛事通知及各类型文件、宣传稿件与视频内容、主持人 / 解说口播内容等。

1. 职工联赛标准全称格式为：“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2025 年第九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XX 基层赛或选拔赛）”。括号内具体内容，须与自己日常对接的中企体协联系人提前确认，确保准确。

2. 组织结构信息，见表 4。

表 4

支持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指导单位	中国足球协会
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其他单位据实填写
协办单位	中国企联健康中国企业行动协调推进办公室
承办单位	据实填写
执行单位	据实填写（如有）

（四）物料展示。至少制作一套横幅组，在比赛场边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形式与材质可为喷绘布、KT 板、A 字板。横幅组具体内容见下。

1. 一个职工联赛全称横幅（内容须与自己日常对接的中企体协联系人提前确认无误）。

2. 一个“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资助”横幅。

3. 一个“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横幅

4. 一个“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横幅。

（五）标识展示。在秩序册、背景板（如有）上，体现“全民健身”、“中国体育彩票”、“足基会”、“中企体协”LOGO。

LOGO 标准内容，由中企体协提供。

（六）材料报送。按规定时间，向中企体协报送合格的整套赛事材料。每个赛事对应一套材料，具体组成见表5。

表5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秩序册》	1 本	PDF 版。
2	照片	至少 8 张	JPG 等主流格式，每张不小于 1MB。
3	短视频	至少 1 条	MP4 等主流格式，不少于 1 分钟。
4	《成绩册》	1 本	PDF 版。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至少 6 份	PDF 版。
6	第 1-5 项合辑	1 本	PDF 版，按第 1-5 项顺序排列，短视频为播放截屏。

1. 《秩序册》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赛事规程、各队报名信息、赛程表。

（1）各队报名信息须包括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球队负责人电话。

（2）赛程表须包括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计划日期、时间、场地、对阵双方。

2. 照片须包含本条第（四）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

3. 短视频须包含本条第（四）款指定的所有横幅，且能够体现比赛进行。手机或专业摄像器材拍摄均可。

4. 《成绩册》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须含统一设计的封面和封底、各队最终成绩排名、全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比分、对阵双方、比赛日期。

5. 《满意度调查问卷》模板由中企体协提供。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至少5名队员填写个人版共5份。

6. 赛事保险方案或在开赛前已经投保成功的赛事责任险保单。

7. 材料报送时间要求，见表6。

表6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送时间
1	《秩序册》	1 本	不晚于赛事开幕当天。
2	照片	至少 8 张	赛事进行中至赛事结束后 3 个自然日内。
3	短视频	至少 1 条	
4	《成绩册》	1 本	赛事结束后 5 个自然日内。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至少 6 份	
6	第 1-5 项合辑	1 本	赛事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

（七）使用平台。统一使用“县域足球”线上平台，进行赛事创建、报名、信息数据填写、比分发布等工作。中企体协负责提供登录名与密码。

报名、信息数据填写、比分发布，须与《秩序册》和《成绩册》内容保持一致，须符合中企体协制定的规范。

（八）规模达标。赛事的队数、人数、场次规模，均应达到或超过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并按照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捐赠配资补贴协议》或《基础补贴协议》约定执行。在此前提下，鼓励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

（九）及时完赛。须按照签署的《社会资金捐赠补贴协议》、《捐赠配资补贴协议》或《基础补贴协议》约定执行。

（十）保险保障。使用中国平安专门研发的“全国体育运动赛事责任保险”产品。

（十一）后续参赛。确保优胜队后续参加选拔赛和 / 或全国总决赛。

（十二）主动宣传。至少自制3篇宣传图文稿件，并自行传播与分发。3篇稿件应覆盖开幕、赛事期间、闭幕三个阶段。分别在开幕后1-3个自然日内、赛事期间、闭幕后1-3个自然日内，向中企体协报送原文，以及自行传播与分发的相关链接。

（十三）其他补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企体协工作需要，另行补充。

第六章 带动赛事

第五十三条 由于 2025 年捐赠配资与基础补贴均金额有限，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申请单位，有义务在确保赛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高质量扩大赛事规模，并组织开展更多赛事。

其组织开展的更多赛事，被计入带动赛事。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申请单位，有义务参照第五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中企体协报送整套合格的带动赛事材料。

第五十四条 未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赛事及申请单

位，在按照中企体协印发的《办赛通知》，申办基层赛和/或选拔赛、并获同意成为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被授权单位后，可使用 2025 年项目全称与组织结构信息，组织开展赛事。

其组织开展的赛事，亦被计入带动赛事。被授权单位有义务参照第五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中企体协报送整套合格的带动赛事材料。

第五十五条 带动赛事的优胜队，可获得参加 2025 年职工联赛全国总决赛资格。

第五十六条 如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政策调整，出现调剂机会，优先向未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倾斜。

第五十七条 在职工联赛取得市场开发成果的基础上，优先向未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倾斜。

第五十八条 未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统一进入中企体协 2025 年第九届职工联赛《年度荣誉册》特别感谢单位序列。

第五十九条 中企体协向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报送未获捐赠配资或基础补贴的带动赛事及被授权单位的优秀内容与先进事

迹，争取获得宣传推广资源扶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根据施行情况或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足基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政策与要求，中企体协有权进行所需的调整与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企体协负责解释。进行社会资金捐赠的企业、使用社会资金捐赠和捐赠配资的执行单位、基础补贴申请单位、获得基础补贴的申请单位，均自动被视为完全同意并遵守本《实施办法》、另行规定、所需调整与修订的各项内容。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5 年 4 月